

「佔中」案判決第一要義是尊重法治

法庭關於「佔中」案的判詞雖然長達268頁，但其中的核心和要義就是4個字：尊重法治。法庭裁定「佔中」搞手有罪，就是基於「佔中」的違法事實。法庭判詞明確指出「公民抗命」的本質就是違法，並對「違法達義」一類歪論撥亂反正，就是要告誡社會：尊重法治。「佔中」搞手把衝擊法治的行為包裝和美化，自我打造「英雄光環」，就是要迷惑青年、將涉世不深的年輕人引入歧途。對於他們的「英雄」假面具，必須拆穿。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包括3名發起人在內的「佔中」九搞手各被控「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等不同罪名，區域法院裁定全部均有控罪成立。這次判決，不僅是依法懲罰「佔中」搞手，更意味着「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連串謬論的破產。

判決傳遞表達意見須守法信息

「佔中」搞手一一定罪，法庭判決第一要義是尊重法治。今次判決最值得細讀的重要信息，就是言論自由、表達意見必須守法，不可以任何理由任意妄為。法庭判詞指出，不論是原先構思的「佔領中環」，還是實際發生的「佔領」行動，都是以違法方式，不合理堵塞公眾地方，當9人所「號召」的行動長時間影響到他人權利及帶來不便，其實已超越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合理界線，足以構成公眾妨擾。

事實上，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同時有明確的法例規定：意見和發表的自由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不能抵觸有關事項，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今次判決，認定「佔中」搞手行為越過法治界線，損害他人及公眾權利。試想，如果人人都仿效9人，自恃所謂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而拒絕遵守紀守法，肆意進行危害社會秩序的行動，損害了他人的權利，法治核心價值只會蕩然無存，香港社會只會陷於一片紛亂中。

法庭堅守法治信條

法庭判詞嚴斥「公民抗命」，對「違法達義」一類歪論撥亂反正，告誡社會尊重法治。在長達200多頁的判詞中，法官闡釋、釐清了包括「公民抗命」等多個重要法律概念，從多方面對「佔中」和戴耀廷等人的行為作出分析後表明，「公民抗命」不適用作刑事罪行的抗辯，批評被告以錯誤的準則衡量「佔中」對公眾的影響，甚至直斥：如果他們認為彈指之間可以令政府推出符合其要求的普選方案，或者政府作出正面反應能夠令數以萬計的示威者一夜之間散去，想法都是天真。回看79日亂局發展至後來的旺角暴動，廣大市民大受其害，起因都在「違法達義」鼓動違法，以所謂「公民抗命」之名行損害香港整體利益的違法之實。

回顧法庭的多次判決，都強調「公民抗命」不是抗辯理由。2017年11月，13名示威者因參與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示威被上訴庭改判監禁，上訴庭頒下判詞，強調所謂「公民抗命」涉及犯法手段，違反基本法，不能作為開脫罪行的解釋。今

次「佔中9人」案的法庭判詞，再次明確了一項準則：「公民抗命」的本質就是違法，「佔領」行動屬嚴重罪行，「公民抗命」不能開脫罪責，尊重法治始終是法庭堅守的基本信條。

拆穿「佔中」搞手「英雄」假面具

必須指出，「違法達義」思想禍延年輕一代，影響非常惡劣。對於「佔中」搞手將自己打扮成「英雄」的假面具必須拆穿。在本案判決前，各被告已先為自己的罪行做粉飾工作，為自己的下場營造無悔無咎的英雄形象，法治在他們心目中變成不值一哂的觀念；直到判決罪成後，各被告仍表達一種「慷慨激昂」的「英雄」姿態。然而，只看「佔中」後的幾年間，不少年輕人聽信「違法達義」參與多起違法衝擊行動，淪為政治炮灰，身陷囹圄，前途盡毀，就清楚知道，「佔中」搞手把衝擊法治的行為包裝和美化，自我打造「英雄光環」，就是要迷惑青年、將涉世不深的年輕人引入歧途。社會不想再有其他年輕人被「佔中」搞手的巧言蒙騙，就應該拆穿他們做「民主英雄」的面具，加強社會的法治觀念。

懷念我的老朋友好老師——王敏剛先生

姚祖輝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2019年3月11日，我十分敬重的前輩王敏剛先生，在香港與世長辭。當時我正在北京開兩會，乍聞噩耗，內心悲痛無法言表，真的不願相信，這位幾天前還在病榻和我們討論人大工作的老朋友，就這麼突然地離開了我們。近一個月來，我時常回憶起過去與王生相處的點點滴滴，音容宛在，天人永隔，忍不住潸然淚下。

良師益友令人敬佩

上世紀80年代，我在香港中學畢業後，到美國加州柏萊大學唸書，與這位多年前畢業的「王師兄」雖未謀面，但已深感敬佩。那時王生已是知名的愛國實業家，在內地改革開放伊始，就北上廣東興建酒店、碼頭，成為首批參與內地港口建設的港商。上世紀90年代，他又響應國家「開發大西北」的號召，遠赴甘肅敦煌考察，建起當地第一間五星級酒店——敦煌山莊。

王生的家國情懷，深深感染了我。加上在美國期間，我深深體會到中國人在外國，總是受欺負，決定一定要回祖國發展，做個愛國「番書仔」。

90年代初期，我畢業回港發展。這麼多年來，有幸多次與王生共事，他不僅是我的榜樣，更是我的良師。我們曾一同參加香港青年總裁協會、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舉辦的活動，為香港青年發展出力，每次與王生交流，我都獲益良多。

1997年，長江三峽工程截流前夕，香港青年總裁協會舉辦了遊三峽活動。王生帶著我們坐船沿長江而下，從重慶去到湖北武漢，那是我第一次認識祖國，認識祖國河山之壯麗。

2004年，我有幸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而王生正是該獎的首屆得主。

2012年，我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王生又是我的「老前輩」，教了我許多。王生自1993年起，

連續六屆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對這個職務一直抱有極大的熱情和極強的責任心，令我非常敬佩，也更加努力，向王生學習，實實在在做些利港利民的事情。

20多年前，人民大會堂香港廳重建，王生對此特別熱心，找來許多愛國愛港的有心人幫忙，將香港特色融入大會堂建築，盡展「東方明珠」風貌，令700萬港人在祖國的最高議政殿堂有了一席之地。如今，香港廳重修在即，我也要出一分力，繼承王生的遺願，薪火相傳。

作為最資深的港區人大代表之一，王生一直認真履行職責，從一件事上可見一斑。他非常重視會議出席率，今年兩會前夕，他已覺身體不適，但仍堅持到北京，拖着病體報到，令人動容。最後他的身體情況實在不樂觀，在醫生建議下，才返港治療。

他身在病榻，仍掛心人大工作，我3月4日曾去看望他，聊了大約半小時，他還同我提起今年港區人大代表去新疆考察的活動，討論要去什麼地方。萬萬沒想到，那竟是我與老大哥的最後一面。

為國為港鞠躬盡瘁

3月19日，我懷着沉痛的心情出席了王生的告



■筆者和王敏剛先生(左)在人民大會堂香港廳合影。

別式，現場播放的照片和影片，回顧了他為國為港的一生。其中一幕是，他在「一帶一路」市長會議上，用流利的英語，向國際社會介紹我們的祖國。我一邊看，一邊流淚，既自豪，又難過。從當年的改革開放、開發大西北，到近年的「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王生都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值得我們永遠銘記。

在我心裡，王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更是一位卓越的先行者。他一生堅持愛國愛港，熱心服務社會，推動改革開放，捍衛「一國兩制」，為國家、香港、青年發展傾盡心力，鞠躬盡瘁，是我們後輩最好的榜樣。

我深深地懷念這位老朋友、好老師，再次向王敏剛先生致以崇高敬意！

香港法治依舊穩如磐石

Richard Cullen

近日，英國外交大臣向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最新的《香港問題半年報告》。該委員會對報告作出了回應，就香港在回歸中國後的21年間的發展表示關注。委員會的回應提及了《中英聯合聲明》、香港的自治與法治。

通過可靠的國際評估來了解香港的法治現狀不失為一個好方法。根據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公佈的最新全球法治排名指數，香港在126個國家或地區中名列第16位，遜於英國(第12位)但高於法國(第17位)和美國(第20位)。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發佈的《二零一八年清廉指數》中，香港在全球180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14位，低於英國的第11位，但高於法國的第21位以及美國的第22位。在回歸中國20多年後，香港的排名依然能緊跟甚至超過這些富裕的第一世界的民主國家。

英國議會的回應指稱，來自北京的壓力已經影響到香港的法治。這並不令人意外，港英時代留下的寶貴遺產現在可是由北京所看管。英國議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回應正是基於這一既定觀點。

首先要指出的是，香港的法治完善且牢固，如此健全的法律制度怎麼會被描繪為脆弱的花朵？如果北京懷有政治惡意，英國方面作這樣

的論斷尚且說得通，否則英國的說法就是完全充滿偏見的。

除了前面引用的世界正義工程和透明國際的數據之外，另一個衡量法治效力的關鍵指標是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免於恐懼的程度。這是在特定轄區內和平生活、生命、肢體以及財產在所有公共(和私人)空間裡不受到威脅的基本自由。以這個指標來看，香港的表現也值得稱讚。兇殺率是衡量免受恐懼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據悉，香港的謀殺率在217個司法管轄區內排名第209，處於全球最低的5%中。英國的謀殺率是香港的2.5倍，澳大利亞是香港的3倍，新西蘭是香港的2倍，而美國的謀殺率則為香港的11倍。

經濟學人智庫(EIU)發佈的國際安全城市指數從國際專業人士(銀行家、律師等)的角度，而不是普通當地居民的視角出發。香港在該國際安全城市指數之中排名第9，在某些類似的調查中排名甚至更為理想。香港最近被美國某調查評估為全球最安全的旅行目的地(安全程度超過新加坡和日本)，是一個「無論男女，在任何時間走在任何街頭都無需擔憂」的地方。美國國務院也將香港列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美國諮詢公司蓋洛普(Gallup)2018年《全球法律與秩序》報告聚焦城市安全問題，香港在142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6

位，高於英國的第21位。

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無家可歸之人的數量。香港有750萬居民，滿足所有居民的住房需求對香港而言是巨大的挑戰。香港官方公佈的無家可歸者的人數低於1,200人，而學術研究顯示，無家可歸之人至少有2,000人。對比之下，新西蘭的無家可歸人數在官方數據中是4,000人，在學術研究中高達41,000人(新西蘭人口為480萬人)。以最低數字計算，新西蘭的無家可歸比率是香港的三倍以上。按最高數字計算，新西蘭的比例則是香港的32倍，而澳大利亞是香港的18倍。香港有超過80萬個公租房屋單位(不包括迄今已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中的46萬個單位)，香港的人均公租房屋數量是新西蘭的9倍，是澳大利亞的7倍。在新西蘭和澳大利亞，公屋租金通常佔租戶總收入的25%(或更多)，而在香港則為10-15%。

上面提出的疑團現在解開了。香港的法治水平是世界一流的，是穩如磐石的，並不是易被摧殘的花骨朵。儘管如此，就算缺乏有力的證據支持，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今後仍會繼續發佈有關香港的不實報告。

註：作者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翻譯：李頌格)

楊正剛

陳方安生賣港求榮，良心何在？

陳方安生和兩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莫乃光早前訪美，向美方反映本港修訂逃犯條例及香港人權、自由的狀況。3人返港後立即散播「《香港政策法》已亮起紅」的消息，並強調香港不應判斷挑戰美國底線。此次3人借反修訂逃犯條例之機，去美國告洋狀，充當美國的傳聲筒，為反亂港「跑龍套」、效犬馬之勞。3人享受着香港納稅人支付的豐厚奉祿，都曾經發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如今以抹黑國家、出賣香港為榮，挾洋自重，對不對得起700萬港人？有無違背諾言？良心何在？

陳方安生是「過氣政客」，反對派聲勢亦每況愈下。從「佔中」失敗到近年反對派的遊行人數和籌款數字不斷下跌，直至近期多場補選，反對派接連敗陣。現實告訴反對派，廣大香港市民已經不買他們的賬，越來越反感反對派的政治化炒作，撕裂社會，阻礙經濟民生發展，主流民意與反對派越行越遠。

包括陳方安生在內的反對派心知肚明，在香港已沒有多少市場，抱緊英美大腿，為老闆出力，已成了反對派展示政治能量、欺騙港人的唯一本錢。特別是在當前中美貿易戰持續的情況下，美國千方百計壓制中國崛起，打「香港牌」被美國視為干擾中國的一張好牌。借反修訂逃犯條例的機會，陳方安生這位昔日港英悉心栽培的「舊電池」，雖然已沒有多少能量，但還是把所剩無幾的政治價值榨出來，不辭勞苦，帶著兩個小輩，借訪美證明反對派在國際上仍有不容小覷的政治能量，以自抬身價；更重要的是，通過他們的口攻擊香港的人權自由，詆毀「一國兩制」，為美國發放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的信息，充當美國打「香港牌」的棋子，這向來就是陳方安生等反對派的看家本領。

陳方安生3人訪美之行獲「高規格接待」，天下無免費午餐，他們當然要投桃報李，回港後立即召開記者會，默契配合美國威脅特區政府、攻擊中央。美國國務院在上月發表的《2019年香港政策法報告》，延續香港的特殊待遇，但同時批評中央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陳方安生就認為，雖然優惠待遇得以保留，「但都有亮起紅燈」；她更揚言，美國國會將密切留意香港情況，「一旦他們覺得『一國兩制』受到削弱，人權、自由、法治是繼續有衝擊，他們可能重新考慮。」莫乃光還引述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的話，指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對香港事務立場相同，希望兩黨合作下多關注香港，強調香港不應判斷或挑戰美國底線。

真是可笑，陳方安生曾經在特區政府身居高位，又半路出家當過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莫乃光更是現任立法會議員。3人在就職時，都發過誓效忠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為港人盡忠職守。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這是香港事務、中國內政，美國對此沒有任何權力和角色指手畫腳，陳方安生等人有什麼道理向美國政府和國會反映情況？他們當自己是美國的政客、把香港當作美國的城市嗎？這樣做有沒有違背諾言？請問，「香港良心」，良心去哪裡了？

這正應驗了外部勢力與本港勢力勾結，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如果真的如他們所願，美國真的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陳方安生之流會受廣大香港市民的感激，還是被唾罵？公道自在人心。

應平心靜氣務實看待逃犯條例修訂

鄭泳舜 立法會議員



去年2月香港少女在台灣不幸被害，由於香港與台灣之間沒有移交逃犯的安排，事件距今逾一年，逃回香港的疑兇仍然逍遙法外。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絕對是正視法律缺陷、填補漏洞的負責任做法，立法會早前首讀及二讀該條例的修訂，筆者期望立法會能在合理時間內審議通過修例，還受害者一個遲來的公道。

《逃犯條例》修訂方案自提出以來，引起社會廣泛爭論，但理性討論的聲音往往被忽視，坊間充斥着各種上綱上線的陰謀論，例如反對派反對今次修例涵蓋與中國內地進行移交逃犯的機制，聲稱內地政府可隨意以各種罪名，要求港府移交政治犯，企圖將政府堵塞法律漏洞的措施政治化。我們需要平心靜氣、務實看待有關議題。

事實上，政府在修訂條文時已保留多重人權保障。根據原有條文，涉及政治、種族、宗教罪行的逃犯不能移交；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必須是香港和提出要求方都屬於刑事罪行才可啟動移交；會對有關人士執行死刑的不移交等。

更重要的是，移交逃犯申請由法庭把關，首先法庭如認為個案違反條例中任何一項人權保障或證據不足，法庭會拒絕批准申請；其次，涉案人在聆訊期間，有權提出抗辯理由，並可申請人身保護令或上訴至終審法院。我們應該對本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信任法官憑專業和操守，會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市民毋須過度擔心。

對於公眾提出的關注，政府早前亦作出回應，包括提高可移交罪行的門檻，只處理可判監超過三年以上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另外也刪去九類涉及個人及商業活動的罪類，筆者期望立法會在審議條例的過程中，能夠務實聚焦討論，當局亦要仔細聆聽各方意見。

互相移交罪犯，共同打擊犯罪，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責任，但香港回歸21年來，只與2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議，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以中國內地為例，截至去年10月，內地已與法國、意大利等55個國家簽署了引渡條約，和台灣亦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香港必須與國際社會接軌，完善移交逃犯的制度，避免成為逃犯的天堂。